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建儒

相 對 人 佳美開發美食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瑀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50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  
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  
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瑀晨間給付借款事件，前經本  
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135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  
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又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6月9日確定

01 在案，合先敘明。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基  
03 簡字第1135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  
04 (下同) 4,850元，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是聲請  
05 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4,850元。綜  
06 上，本件相對人依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135號判決主文之  
07 意旨，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50元，並於本  
0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